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43,667	654,111
銷售成本		(474,300)	(454,169)
毛利		<u>169,367</u>	<u>199,942</u>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459	19,098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1,780	4,270
其他收入	3	38,644	3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04)	(30,034)
管理費用		(99,503)	(101,47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24,96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101	-
可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000)
經營溢利	2,4	<u>111,904</u>	<u>102,174</u>
財務成本		(362)	(1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648)	(1,7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2,093
除稅前溢利		<u>104,894</u>	<u>112,367</u>
稅項	5	(15,980)	(21,376)
本年度溢利		<u><u>88,914</u></u>	<u><u>90,991</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7,078	88,998
少數股東權益		11,836	1,993
		<u><u>88,914</u></u>	<u><u>90,991</u></u>
股息	6	<u><u>38,690</u></u>	<u><u>32,672</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5.8 港仙	6.8 港仙
-攤薄		<u><u>5.7 港仙</u></u>	<u><u>6.7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5,332	92,707
投資物業		23,480	47,900
聯營公司權益		182,417	163,751
可出售投資		131,840	143,048
預付租賃款項		20,084	20,370
		<u>443,153</u>	<u>467,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66,170	63,583
應收貿易賬項	8	43,449	50,4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040	124,0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50,009	107,64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99,850	217,710
		<u>665,518</u>	<u>563,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2,913	4,713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35,330	39,765
稅項負債		39,106	28,679
銀行貸款		-	14,679
		<u>77,349</u>	<u>87,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169</u>	<u>475,6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1,322</u>	<u>943,4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0	2,10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313	11,238
		<u>12,013</u>	<u>13,341</u>
		<u>1,019,309</u>	<u>930,0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691	130,691
儲備		865,933	787,135
股東權益		1,006,624	917,826
少數股東權益		12,685	12,268
		<u>1,019,309</u>	<u>930,0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27,853</u>	<u>114,125</u>	<u>1,689</u>	<u>-</u>	<u>643,6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756</u>	<u>32,787</u>	<u>25,598</u>	<u>19,763</u>	111,904
財務成本					(36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	-	(26)	(4,763)	<u>(6,648)</u>
除稅前溢利					104,894
稅項					<u>(15,980)</u>
本年度溢利					<u>88,91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7,078
少數股東權益					<u>11,836</u>
					<u>88,9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89,537</u>	<u>62,121</u>	<u>2,453</u>	<u>-</u>	<u>654,1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5,369</u>	<u>18,318</u>	<u>5,423</u>	<u>13,064</u>	102,174
財務成本					(1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43)	-	(1,074)	2,643	<u>(1,774)</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虧損)	-	-	(1,701)	13,794	<u>12,093</u>
除稅前溢利					112,367
稅項					<u>(21,376)</u>
本年度溢利					<u>90,99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8,998
少數股東權益					<u>1,993</u>
					<u>90,991</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9,787	571,493
中國之其他地區	103,010	77,768
其他地區	30,870	4,850
	<u>643,667</u>	<u>654,111</u>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025	5,816
-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846	9,053
- 其他	12,044	7,797
	<u>29,915</u>	<u>22,666</u>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431	1,670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27	20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739	5,314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2	125
雜項收入	4,254	1,580
匯兌收益淨額	776	-
	<u>38,644</u>	<u>31,375</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107	8,9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02	496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4,534	20,768
中國其他地區	577	182
	<u>15,111</u>	<u>20,950</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	455
中國其他地區	273	(27)
	<u>272</u>	<u>428</u>
遞延稅項	<u>597</u>	<u>(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5,980</u>	<u>21,3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7.5% 計算。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二零零六年：派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306,906,460 股計算）	17,586	16,336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二零零六年：派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306,906,460 股計算）	<u>21,104</u>	<u>16,336</u>
	<u>38,690</u>	<u>32,672</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16,336	16,336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1.2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17,586	16,336
	33,922	32,672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7,078	88,998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34,303,720	1,306,906,46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12,336,187	15,503,2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46,639,907	1,322,409,677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4,757	25,406
31 日至 60 日	17,348	8,883
61 日至 90 日	8,079	7,633
超過 90 日	3,265	8,576
	<u>43,449</u>	<u>50,49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583	362
31 日至 60 日	134	565
61 日至 90 日	80	253
超過 90 日	116	3,533
	<u>2,913</u>	<u>4,71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99,000,000港元及沒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665,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外匯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主要連鎖超級市場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壓力。本集團預期激烈競爭將會持續，零售米業將仍充滿挑戰。為克服此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主導及以客為本策略，專注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藉此穩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控制經營開支及改善營運效率以鞏固盈利能力。為減輕零售食米市場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正積極擴展於飲食業食米市場之核心食米業務。本集團已推行進取及創新之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擴大及擴闊顧客基礎。本集團將透過自然增長加快擴展飲食業食米市場之網絡，並將發掘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增加其擴展潛力。

本集團致力於營商時亦同時肩負起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持續業務發展之重要一環。於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推出全新之可分解塑膠食米包裝袋。此以可分解塑膠物料製造之食米包裝袋符合環保原則，及有助於社會上推動環保，市場對此反應熱烈。本集團過去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表揚本集團作為良好企業公民之努力。為致力發展優質產品，本集團取得「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系統之認證資格。本集團亦已取得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Q嘜」獎項逾15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與越南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越南建造、營運及轉交三個基建項目，分別為(1)於鵝貢區建造美利橋，(2)建造左稿河工程及(3)於芹苳、左稿區建造越省公路。越南經濟發展蓬勃，增長速度加快。隨著越南於二零零七年初加入世貿，其將受惠於外商於越南投資之增加及經濟增長速度加快。越南正為業務發展提供龐大商機。藉著取得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於越南奠下發展商機之穩固基礎。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299,00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優勢以把握價值良好之投資商機。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全球投資市場表現理想，故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盈利貢獻。本集團有信心其分散投資之平衡、優良組合將令本集團更穩佔優勢以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1.25 仙）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每股 1.25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7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2.5 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改名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82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 A.3 條的註 1 守則條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據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最低人數之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劉兆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劉先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人數（三名）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成員人數（三

名)。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期間內本公司缺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dil.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